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點

GEM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中小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或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17,453,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約8,335,000港元增加109.4%。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2,627,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收入	2	17,452,660	8,335,201
銷售成本		<u>(12,869,082)</u>	<u>(6,778,746)</u>
毛利		4,583,578	1,556,455
其他收入	3	2,478	20,018
其他虧損，淨額	4	(776,775)	(134,7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0,758)	(566,189)
行政開支		(5,607,256)	(4,871,768)
財務費用		<u>(97,943)</u>	<u>(107,30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26,676)	(4,103,493)
所得稅抵免	5	<u>-</u>	<u>20,000</u>
期內虧損		<u>(2,626,676)</u>	<u>(4,083,493)</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629,759</u>	<u>85,80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629,759</u>	<u>85,80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996,917)</u>	<u>(3,997,693)</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港元
附註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26,676)	(4,083,493)
非控股權益		—	—
		<u>(2,626,676)</u>	<u>(4,083,493)</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96,917)	(3,997,693)
非控股權益		—	—
		<u>(1,996,917)</u>	<u>(3,997,693)</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		<u>(0.500)</u>	<u>(0.777)</u>
攤薄		<u>(0.500)</u>	<u>(0.777)</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5,069,500	363,340,792	13,985,669	3,339,000	7	10,022,834	(450,277,733)	45,480,069	231,023	45,711,092
期內虧損	-	-	-	-	-	-	(4,083,493)	(4,083,493)	-	(4,083,493)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5,800	-	85,800	-	85,80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85,800	(4,083,493)	(3,997,693)	-	(3,997,69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5,069,500	363,340,792	13,985,669	3,339,000	7	10,108,634	(454,361,226)	41,482,376	231,023	41,713,39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5,069,500	363,340,792	13,985,669	3,339,000	7	10,751,190	(446,322,024)	50,164,134	230,845	50,394,979
期內虧損	-	-	-	-	-	-	(2,626,676)	(2,626,676)	-	(2,626,676)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29,759	-	629,759	-	629,75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629,759	(2,626,676)	(1,996,917)	-	(1,996,91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5,069,500	363,340,792	13,985,669	3,339,000	7	11,380,949	(448,948,700)	48,167,217	230,845	48,398,06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統稱已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誠如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述，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收入及開支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方面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2. 收入

本集團按一個時間點轉移之來自外部客戶商品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港元
銷售智能卡	17,438,100	8,334,601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14,560	600
	<u>17,452,660</u>	<u>8,335,201</u>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78	1,763
雜項收入	-	18,255
	<u>2,478</u>	<u>20,018</u>

4. 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u>(776,775)</u>	<u>(134,700)</u>
	<u>(776,775)</u>	<u>(134,700)</u>

5.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上年度超額撥備	<u>-</u>	<u>(20,000)</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u>	<u>(20,000)</u>

附註：

(a)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b)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二零年：2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稅項虧損可供撥作抵銷期內於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c) 其他司法權區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繳納任何所得稅（二零二零年：無）。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港元)	(2,626,676)	(4,083,49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25,347,500</u>	<u>525,347,500</u>
每股基本虧損 (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u>(0.500)</u>	<u>(0.777)</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購股權行使價高於平均每股市價，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潛在普通股已獲行使。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SIM卡生產業務之收入約為17,4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約8,300,000港元增加超過一倍。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去年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深圳廠房暫時關閉。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報告期內，就SIM卡生產業務產生之銷售成本約為12,9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約6,800,000港元增加約6,100,000港元或89.7%。銷售成本增加之原因是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約1,560,000港元增加約3,020,000港元或193.6%至約4,58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為2,5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000港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內，其他虧損約為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30,000港元)，乃由於外幣交易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73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約57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港元或28.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SIM卡分類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導致運費、運輸成本及銷售佣金等多項銷售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約4,870,000港元增加約740,000港元或15.2%至約5,61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款待、員工成本及雜項開支等多項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為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0,000港元)。

所得稅抵免

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得稅抵免約20,000港元)。

由於以上原因，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約為2,6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08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收入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0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為零（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38,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4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1,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與資產總額（包括使用權資產）之比率）為11.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i>執行董事</i>					
吳玉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4,500,000	0.88
張維文(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25,000	4,500,000	0.96
楊孟修(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00,000	4,500,000	1.68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兆榮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50,000	0.09
梁家駒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50,000	0.09
黃嘉慧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50,000	0.09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4,500,000股股份之4,500,000份購股權。
2. 該等權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450,000股股份之45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型	好倉／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Golden Dice Co., Ltd. (附註1)	實益	好倉	63,142,512	12.02
Best Heaven Limited (附註1)	實益	好倉	31,586,500	6.01
蔡騏遠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94,729,012	18.03

附註：

1. 蔡騏遠先生因實益擁有Golden Dice Co., Ltd.及Best Heaven Limited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已悉數歸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參與人姓名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i>執行董事</i>						
吳玉珣 (附註1)	4,500,000	-	4,5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張維文 (附註1)	4,500,000	-	4,5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楊孟修 (附註1)	4,500,000	-	4,5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兆榮 (附註1)	450,000	-	45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梁家駒 (附註1)	450,000	-	45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黃嘉慧 (附註1)	450,000	-	45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u>14,850,000</u>	<u>-</u>	<u>14,850,000</u>			
<i>其他僱員</i>						
總計 (附註1)	<u>22,779,250</u>	<u>-</u>	<u>22,779,250</u>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u><u>37,629,250</u></u>	<u><u>-</u></u>	<u><u>37,629,250</u></u>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年期約為6.76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慧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同意。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完善之內部控制、面向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段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珺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前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該職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

- 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
-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之責任。

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賦予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同屬一人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其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玉璿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